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64號

債權人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劉一欣

債務人 A01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A02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A03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前列三人共同

兼法定代理 A04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人 A05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一、(一)債務人A01、A04與A05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壹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A02、A04與A05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三)債務人A03、A04與A05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